

「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本準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為創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延續及舒適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使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特訂定本準則。</u> <u>人行陸橋及地下道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設計，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一、明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市政府得針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三、本準則訂定目的在於創造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延續及舒適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使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p>

		四、依現行立法體例刪除第二項。
<p>第八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於腹地條件之範圍內，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無障礙空間：</p> <p>一 人行陸橋出入口設置於開放空間或寬度五公尺以上人行道時，得配合相鄰開放空間或人行道，以斜坡方式設置通行匝道，並應有防滑之安全鋪面及緩衝平臺之設計。其匝道口以避免與道路直交為原則。</p> <p>二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口應設置可供盲人感觸環境方向及邊緣感之設施或警示帶，階梯應設置扶手及止滑等無障礙設施。</p> <p>三 無障礙空間設置得依建築技術規則<u>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u></p>	<p>第八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於腹地條件之範圍內，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無障礙空間：</p> <p>一 人行陸橋出入口設置於開放空間或寬度五公尺以上人行道時，得配合相鄰開放空間或人行道，以斜坡方式設置通行匝道，並應有防滑之安全鋪面及緩衝平臺之設計。其匝道口以避免與道路直交為原則。</p> <p>二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口應設置可供盲人感觸環境方向及邊緣感之設施或警示帶，階梯應設置扶手及止滑等無障礙設施。</p> <p>三 無障礙空間設置應依建築技術規則、<u>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u>、<u>臺北市無障礙環</u></p>	<p>一、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九一00一二三六四號函之建議修正意見及現行法令修正第三款。</p> <p>二、配合第一條條文修正第二項。</p>

<p><u>設計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路段，<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交通單位得視人行實際需求設置行人號誌與行人穿越道，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平面之穿越。</p>	<p><u>境設計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路段，本府交通單位得視人行實際需求設置行人號誌與行人穿越道，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平面之穿越。</p>	
<p>第十二條 人行陸橋、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物為原則。但經本府核准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人行陸橋應與得設置廣告物之位置整體設計，廣告內容以公益性及文化性為<u>原則</u>。<u>設置商業性廣告者，以連接商業區為原則。</u></p> <p>二 <u>人行陸橋廣告物以於側面欄杆上緣至橋體下緣所圍範圍內設置為原則，且不得影響交通號誌及相</u></p>	<p>第十二條 人行陸橋、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物為原則。但經本府核准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人行陸橋應與得設置廣告物之位置整體設計，廣告內容以公益性及文化性為<u>限</u>，<u>不得設置任何商業性廣告及旗幟。</u></p> <p>二 地下道走道二側壁面，得提供認養者設置廣告招牌，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地下道之照明、安全、指標及無障礙設施，且應</p>	<p>為配合本府政策刪除不得設置任何商業性廣告之限制，並增訂第二款。另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人行陸橋僅限布條廣告，爰刪除第一款「及旗幟」之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關指標系統。</u></p> <p>三 地下道走道二側壁面，得提供認養者設置廣告招牌，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地下道之照明、安全、指標及無障礙設施，且應以具藝術性之圖案為主，其中至少五分之一面積應提供作為公益性及文化性廣告之使用。</p>	<p>以具藝術性之圖案為主，其中至少五分之一面積應提供作為公益性及文化性廣告之使用。</p>	
<p>第十六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情形特殊，<u>於</u>斟酌實際管理維護可行性、效益成本分析、特殊使用需求、設置處所周邊環境或實際交通特殊狀況等條件，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u>得</u>不受本準則<u>原則性</u>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或改建，確認情形特殊，斟酌實際管理維護可行性、效益成本分析、特殊使用需求、設置處所周邊環境或實際交通特殊狀況等條件，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者，<u>於必要範圍內</u>，<u>得</u>不受本準則原則性規定之限制。</p>	<p>考量各案條件不同，為保留規劃設計之彈性，設計準則均屬原則性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另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之用語，為文字修正。</p>

	<p><u>前項原則性規定，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四條。</u></p>	
--	---	--